关于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悦享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悦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2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2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2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02月01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1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1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02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场外赎回时，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N≥6个月	0	--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场内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是

6.1.2场外代销机构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建设银行

东方证券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建设银行

东方证券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已于2019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0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为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1.1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1.3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1.4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1.5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4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2个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2 名）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候选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2月5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至2月5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由于为一位候选人，本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制。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选举王浩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张欣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余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楚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施伟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石颖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0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通知，获悉豫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8,1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豫西集团	是	38,170,000	17.16	2.74	2018-1-26	2021-1-2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8,170,000	17.16	2.7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豫西集团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质押股份121,854,414股，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0-8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兵投资	264,150,752	18.97	121,854,414	46.13	8.75	121,854,414	100	0	0
合计	264,150,752	18.97	121,854,414	46.13	8.75	121,854,414	10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豫西集团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中兵投资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并根据后续办理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0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和11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民二庭和立案庭开庭审理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465宗，原告诉请索赔金额共5,468.74万元。2020年12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部分公司撤回上诉案件作出民事裁定。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1月18日、1月22日共收到委托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律师转来的长沙中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191份，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一、公司提起上诉情况

为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在长沙中院一审判决书下达后，经与委托代理人中伦律所律师团队进行认真研究，公司已就上述191个收到一审判决书的案件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前期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由于当前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效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二审诉讼及其他投资者向长沙中院所提起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0-90号公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0-91号公告）。关于申请执行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10时至2021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1,496,000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 价结果如下：经公开竞价，竞买人胡东升，竞买代码：3199690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 000982）”，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4,080,504.00元（肆仟肆佰零捌万零伍佰零肆圆整）。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中绒集团	否	41,496,000	9.3989%	0.9737%	2021 年1月 26日 10时	2021 年 1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福田法院	担保物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股）	拍卖前持股比例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拍卖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是否已过户
中绒集团	481,496,444	11.2979%	40,000,000	8.3074%	0.9386%	福田法院	是
中绒集团	441,496,444	10.3592%	41,496,000	9.3989%	0.9737%	福田法院	否

三、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价（元）	减持成交均价（元/股）
中绒集团	司法拍卖	2021年1月27日	41,496,000	44,080,504	1.0623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41,496,444	10.3592%	400,000,444	9.3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496,444	10.3592%	400,000,444	9.38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拍卖前，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92%。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中绒集团持股数将减少至400,000,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3855%，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5,351.17	1,004,637.44	-1.92
营业利润	196,576.41	195,206.39	0.19
利润总额	197,035.81	196,184.09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24.00	166,047.69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129.51	163,901.02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22.8%	减少4.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1,407.65	1,170,622.62	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2,360.42	788,687.35	58.79
股本	361,111.11	325,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	2.43	42.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克服重重困难，主动作为，紧紧围绕“安全、效益、上市、发展”核心任务，推进安全管控体系落地，深化企业改革，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8.54亿元，同比下降1.92%；营业利润19.56亿元，同比增长0.19%；利润总额19.70亿元，同比增长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4亿元，同比增长1.43%。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4.14亿元，同比增长3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5.24亿元，同比增长58.79%；股本36.11亿元，同比增长1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7元，同比增长42.80%。

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34.40亿元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1-00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0万元到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15,824万元到17,824万元，同比减少64.3%到72.4%。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74万元到9,3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72万元到11,672万元，同比减少50.8%到6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5,824万元到17,824万元，同比减少64.3%到72.4%。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74万元到9,37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672万元到11,672万元，同比减少50.8%到61.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2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45.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